

关于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之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141号），发行人获准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10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305号），发行人获准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4号），发行人获准通过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一）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张投01

3、债券代码：166596

4、发行总额：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3.40%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0年4月24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4月24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4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25年4月2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张投01

3、债券代码：177705

4、发行总额：9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4.10%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1 年 1 月 26 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1 月 26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三）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 张投 02

3、债券代码：196904

4、发行总额：5.5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3.48%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8 月 27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前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四）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1 张投 03

3、债券代码：197859

4、发行总额：3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3.49%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1年12月10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12月10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24年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还有息负债。

（五）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2张投02

3、债券代码：137895

4、发行总额：1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票面利率：3.39%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2年10月13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10月13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27年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 二、公告事项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4日发布了《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发行人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孙国兵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市华建房产公司办事员、材料科副科长，市城建基金办综合科办事员、副科长、科长、副主任，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关于调整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通知》（张国资[2022]82号文），为符合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需要，经研究决定将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邵建芳、宋华东、包震宇、王向军、顾春浩、葛爱萍、陆莹。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向军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张家港市发电厂职员，张家港市三电办公室职员，张家港市能源基金办工作人员，张家港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秘书科副科长、科长，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综合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顾春浩先生，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张家港市东沙镇财政所会计，张家港市兆丰镇财政所会计，张家港市乐余镇财政所会计、总预算会计、结算中心副主任，张家港市财政局农财科副科长、企业科科长，现任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葛爱萍女士，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企业管理科会计，张家港市财政局（财政国库收付中心）会计，张家港市财政局人秘科科长助理、妇委会主任，张家港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科长兼局妇联主席，现任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考核监督科

科长、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陆莹女士，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职员、张家港沙洲湖酒店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现任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和董事、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新任董事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且新任董事均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 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董事变动后，公司将切实做好业务衔接工作，确保各项业务有序推进。公司董事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唐成

联系电话: 0512-62938263、0512-6293852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